**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道抚远至饶河公路别拉洪至四合段改扩建工程已由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抚远至饶河公路别拉洪至四合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黑交发【2024】388号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抚远至饶河公路别拉洪至四合段改扩建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黑交发【2025】106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国道抚远至饶河公路别拉洪至四合段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项目法人单位为抚远市交通运输局，建设资金为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及地方自筹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佳木斯市抚远市

2.2 建设规模：路线起于国道抚远至饶河公路K49+500与省道四勤公路交叉处(别拉洪乡西入口),向东沿旧路布线，经别拉洪乡、海兴村、海宏村、海青乡、四合村，终点于国道抚远至饶河公路 K115+718处(海青乡与八五九农场交界)。

（一）路线全长66.222公里，建设里程66.192公里。全线设置桥梁324.40米/11座，其中，利用中桥129.54米/2座、小桥194.86米/9座(含利用 30.54米/1座)，涵洞53道;等级公路平面交叉32处,管线交叉4处;交通量观测站1处，客运汽车停靠站7处(14座)，养护道班1处。

（二）K49+500~K96+358和K96+388~K115+722.382段均采用二级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60公里/小时，一般路段路基宽度10.0米。路面工程为沥青混凝土路面。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执行。

2.3 监理服务期：60个月，其中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36个月，验收与缺陷责任期24个月。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2028年12月31日，共计1280日历日。上述时间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进场日期按监理合同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安全设施、沿线附属设施及环保绿化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验收与缺陷责任期以及施工安全监理及试验检测服务。

2.5 质量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符合《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竣(交)工验收依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标段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及符合现行房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6 安全目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杜绝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避免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控制一般安全责任事故，各类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死亡人数为零。

2.7 标段划分：划分一个标段，标段编号Z1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里程（km） | 工作内容 | 最高投标限价（元） |
| Z1 | 66.192 | 本项目路基、路面、桥梁、涵洞、交通安全设施、沿线附属设施及环保绿化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验收与缺陷责任期以及施工安全监理及试验检测服务。 | 5,556,050 |

2.8 最高投标限价：5,556,050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备下列条件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工作能力的监理企业，均可申请投标；

1. 资质要求：

A.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专业乙级（含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并无不良业绩，且在设备、人员、资金等方面能满足执行本工程要求的监理企业。

B.监理工作范围内的试验检测工作应由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综合类乙级及以上等级试验检测资质的单位承担，试验检测单位应持有省级或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若投标人不具备上述资质和证书，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委托满足上述要求的第三方对本标段进行试验检测，并附双方试验检测合同书或者意向书。满足上述要求的试验检测机构如果是投标人出资设立的视为投标人具备试验检测资质和证书要求。

(2)业绩要求

近5年业绩（2020年05月01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业绩以实际交工日期为准，且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至少独立完成1项公里数满足不少于30公里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监理工作或独立完成累计公里数满足不少于60公里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监理工作。

注：①上述施工监理业绩指的是公路新建、改扩建不包含养护项目的施工监理，如单个业绩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如投标人提供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业绩的，其公路里程可折算成2倍的二级公路里程。例如：投标人已完成某条一级（高速）公路的监理里程为10公里，则评标时可折算为：投标人已完成二级公路监理里程为20公里。

业绩要求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的“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 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截图；如网页截图中的内容不能明确体现业绩包含的

内容、里程等信息，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还可提供合同及交工验收证书等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及补充的合同及交工验收证书等业绩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1)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交通运输部核准的公路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并经注册登记的《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交通运输工程），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从业登记，同时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

（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包括公路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

2)总监理工程师需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内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4)试验室主任最低要求试验室主任，1 人，满足下列要求：

1）具有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2）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检测专业同时包含道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检测专业同时包含道路、桥梁隧道（或公路、材料、桥梁）。

3)试验室主任需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2025年内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

（5）信誉要求

1)近五年（2020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内，投标人不得有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2)近五年（2020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内，投标人不得在合同中违约、被驱逐出现场、亦未曾因任何原因而被废除合同。

3)近五年（2020年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内，投标人不得存在交通运输部或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投标资格并处于处罚有效期的情况。

4）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查询对象：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

5）近三年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中存在行贿犯罪档案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查询对象：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试验室主任）

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本次招标评标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估法”。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潜在投标人应先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hljggzyjyw.org.cn/）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上的"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2025年05月29日16时至2025年06月06日16时（北京时间，下同）。

有关手续请查看"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中的《关于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用户注册及办理数字证书的说明》。

4.2 没有按照"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的流程要求全部完成的，按放弃投标处理。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提问、质疑以及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均通过网上进行。

5.2 本项目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进行，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递交工作。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6月19日09时00分(即开标时间前)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安排线上开标人员进行线上开标及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参加线上开标及解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被否决。

重要说明：本项目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工作。投标人在交易平台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时，切勿出现有关报价内容，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报价在第一信封泄露，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如需填报价请用“/”代替。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金额：5万元人民币/标段。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汇或电子保函形式：①采用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24小时由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汇入与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银行。如因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②采用电子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的相关规定执行。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黑龙江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s://jt.hlj.gov.cn/)上发布。

7．中标候选人公示

本项目同时在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w.hlj.gov.cn/)、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https://jt.hlj.gov.cn/)网站上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工期；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4）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8、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佳木斯市交通运输局

电 话：0454-6770008

招 标 人：国道抚远至饶河公路别拉洪至四合段改扩建工程建设指挥部

地址：佳木斯市抚远市平安街179号

邮编：156500

联 系 人：刘先生

电 话：0454-2122444

招标代理机构：黑龙江锦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爱达尊御Loft14楼1416室

邮编：151000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5331941988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  办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交通运输部 2023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全国综合信用评价或招标项目所在地 2024年度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 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2.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标人的投标内容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明确的招标范围的相关内容。  (10)投标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11)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2)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3)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4)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的除外。  (6)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
| 2.1.2 | 资格评  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如有），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续上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35 分  履约信誉： 5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业绩：25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并且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报价大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计算。  3、报价分计算标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评标标准值，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准值的得1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标准值 1%（含 1%）减 0.25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标准值 1%（含 1%）减 0.25分，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 35分 | 监理大纲  和措施 | 10分 | 1.1.1工程项目概况  1.1.2监理目标  1.1.3监理工作范围  1.1.4监理工作内容  1.1.5监理工作依据  1.1.6监理工作程序  1.1.7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1.1.8监理组织机构  1.1.9检测设备及手段  1.1.10监理工作管理制度  1.1.11关键工序、特殊工序、重点部位、关键控制点的控制措施等。  (1)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好、可操作性较强1-5分；  (2)内容完整、措施全面、可操作性强5-10分（含5分）。  没有不得分。 |
| 质量控制方案 | 5分 | 质量控制方案中有各阶段质量控制目标得明确得5 分；叙述基本明确得3分；叙述一般者，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进度控制措施 | 5分 | 进度控制措施明确，得5 分；措施一般者得3分；措施较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竣工阶段的管理措施 | 5分 | 竣工阶段的管理措施措施明确得5分；措施一般者得3分；措施较差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 5分 | (1)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较透彻，针对性较强1-3分；  (2)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透彻，针对性强3-5分（含3分）；没有不得分。 |
| 对本工程的建议 | 5分 | (1)针对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1-3分；  (2)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3-5分（含3分）；没有不得分。 |
| 2.2.4(2) | 履约信誉 | | 5分 | 履约信誉 | 5分 | 信誉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3 分；  1.2024年度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 2023年度被交通运输部认定为监理企业 AA 级信用评价等级的，加 2 分；  2.2024年度被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 2023年度被交通运输部认定为监理企业A级信用评价等级的，加 1 分；  3.2024年度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和 2023年度交通运输部无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 采用2023年度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或2022年度交通运输部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4.投标人2024、2023年度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和 2023、2022 年度交通运输部均无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的，国务院有关部门许可资质的， 若无不良信用记录，按 A 级对待，加 1 分。 其他情形不加分。  注：①加分项不累计，只计一次最高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 |
| 2.2.4(3) | 主要人员 | | 25分 |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 25分 | （1）、总监理工程师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得15分；  （2）总监理工程师提供二级及以上公路施工监理项目业绩（以标段计）中任职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驻地办主任）的证明材料， 每有 1 项加 5 分，最多加 10 分。  总监理工程师个人业绩加分条件中，加分项不设年限要求。  业绩要求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明查询路径。如网页截图中的内容不能明确体现业绩包含的内容、里程等信息，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还可提供合同及交工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业主证明）等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及补充的合同及交工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业主证明）等业绩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加分条件，则该业绩加分时不予认定。 |
|  |  | |  |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5分 | 业绩 | 25分 | 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得15分：  近5年（2020年5月1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独立完成过的不少于30公里的二级及以上施工监理项目（以标段计）业绩，每增加1个项目，加5分，最多加10分。  注：①上述施工监理业绩指的是公路新建、改扩建不包含养护项目的施工监理，如单个业绩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要求的，则该业绩可分别予以认定。如投标人提供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业绩的，其公路里程可折算成2倍的二级公路里程。例如：投标人已完成某条一级（高速）公路的监理里程为10公里，则评标时可折算为：投标人已完成二级公路监理里程为20公里。  业绩要求在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网站的“黑龙江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或 交通运输部网站“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能够查询截图；如网页截图中的内容不能明确体现业绩包含的内容、里程等信息，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还可提供合同及交工验收证书等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及补充的合同及交工验收证书等业绩证明材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 2.2.4(5) | 评标价 | 10分 | | 1、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并且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报价为有效投标报价。  2、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若有效报价大于5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计算。  3、报价分计算标准：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评标标准值，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准值的得1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标准值 1%（含 1%）减 0.25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标准值 1%（含 1%）减 0.25分，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2位。 | |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与评标办法正文件不一致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内容为准；前附表未规定部分以正文以准； | | | | | | |